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50 號

聲 請 人 郭金澤

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最早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持系爭裁定，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至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；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提起本件聲請，已逾法定期間，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按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係指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仍受各級法院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屬之。聲請人稱於 113 年 4 月 8 日收受本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3 號不受理裁定，並於同年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，未逾越上開規定之 6 個月期間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